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英雅
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7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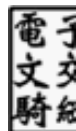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13314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978372_11313314101_1_4978372_113133141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國
中國語文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
知校內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國
中國語文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12
時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本縣各階段特教資優教師、普通班老師、家
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和平國小內)。
 - 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一週截止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教師研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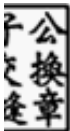
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教育處研習）→研習名稱「國中國語文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」場次報名】。

三、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（縣屬教師）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二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「國中國語文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屏東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深入的文學研究和豐富的文本分析，引導教師啟發學生的深度思考，激發學生的創造力與想像力，並幫助學生在語文表達方面展現獨特性。
- 二、提升教師在文學閱讀方面的引導能力，透過深度引導，幫助資優生更深入地理解文本，並描述文本情感以及書寫自己的情感，提升學生的文字張力與魄力，使學生能夠更生動地表達自己的思想和情感。
- 三、透過案例分享，帶領教師如何與學生進行深度議題討論，培養學生的批判思考，並透過具爭議性的社會議題並深入分析相關文本，教的思辨能力，讓學生在語文學習中不僅學會表達，更能夠理解和分析複雜的議題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和平國小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與時間：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，和平國小內）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階段特教資優教師、普通班老師、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，各場次名額為 30 名。
- 四、研習講師介紹：董巧琦老師，現任高雄市鹽埕國中語文資優班教師，該教師語文與數理領域兼具，指導學生獲得高雄市青年文學獎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報名前 1 週止，依參加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
113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六	8:40~09:00	簽到	高雄市鹽埕國中 語文資優班教師 董巧琦老師
	9:00~12:00	國中語文資優課程 學生寫作技巧教學方法	
	12:00~	填寫回饋單	

伍、其他說明事項

- 一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教師研習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教育處研習）→研習名稱「**國中國語文資優教學策略及實務分享**」場次報名】。倘有疑問，請電洽資優中心歐楚翎教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- 二、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，請務必於研習前 3 日提早告知，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；因資源有限，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，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。
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- 五、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(縣屬教師)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，如適逢假日，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兩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參與學員須填報線上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